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九江学院智能制造工程实训（实验）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九发改社会字【2021】518号

建设地点：濂溪区前进东路551号九江学院丹枫园校区

验收单位：九江学院

2024年11月2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九江学院智能智造工程实训 (实验)中心项目	行业 类别	社会 事业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九江学院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 门、文号及时间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承诺制, 2022年8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8月~2024年3月, 总工期27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江西同济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西王牌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技术服务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2019（160）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的规定，九江学院于2024年11月21日在九江市主持召开了九江学院智能智造工程实训（实验）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主体设计单位江西同济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江西王牌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和省水利厅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和设施验收技术服务等单位相关工作和成果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九江学院智能智造工程实训（实验）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九江学院智能智造工程实训（实验）中心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主要建设1栋11F实训中心、地下室、道路、广场、绿化等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21978.54m²，其中计容面积19782.60m²、不计容面积2170.74m²，容积率2.04，建构物占地1822.96m²，建

筑密度 16.88%，绿化面积（折算后）0.44hm²，绿地率 40.74%。

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1.08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2024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27 个月。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 2.60 万 m³，其中挖方 2.10 万 m³、填方 0.50 万 m³（含种植土 0.14 万 m³）、借方 0.14 万 m³（种植土）、余方 1.74 万 m³（全部外运至九江学院紫薇园校区教育资源整合建设项目回填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 135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及争取上级资金补助。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及变更情况

2022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九江学院智能制造工程实训（实验）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2 年 8 月，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承诺制审批【2022】011 号）和相应水土保持方案予以行政许可。许可方案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08hm²；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各项指标目标值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0（拆迁迹地，无表土可剥离）、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56.5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62.76 万元、植物措施 42.05 万元、临时措施 27.33 万元、独立费用 14.54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3.96 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 7.93 万元）、基本预备费 8.8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811 元。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江西同济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在主体施工图中一并进行了水土保持设计，施工图设计包含场地雨水排放、绿化等水土保持工程和植物措施内容并通过相关审查。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当中，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实行承诺制管理，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规定，承诺制项目验收只需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五）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情况

2024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经过多次现场勘查，收集并查阅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服务单位于2024年11月编制完成了《九江学院智能智造工程实训（实验）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说明》。该说明主要结论为：

1、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 工程措施：雨水管 683m，雨水井 19 座，雨水口 32 个，种植土回填 0.14 万 m³，透水砖铺装 1400m²，土地整治 0.28hm²；

2) 植物措施：场地绿化 0.43hm²，屋顶绿化 0.03hm²；

3) 临时措施：洗车槽 1 座，场地排水沟 315m，基坑排水沟

180m，沉沙池 4 座，集水井 4 座，苫布覆盖 2130m²，临时堆土防护（苫布覆盖 1890m²，装土编织袋挡墙 150m）。

2、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34.65 万元，包括工程措施 72.59 万元、植物措施 19.62 万元、临时措施 28.12 万元、独立费用 13.24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3.61 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 7.2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811 元。

3、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和初期运行情况

本项目各参建单位严格质量管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全部合格，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养护工作由九江学院负责。

4、水土保持效果达标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结合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及施工资料，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各项指标分别达到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44%、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40.74%。

5、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达到方案设定的目标值。备查资料数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建设履行了水土保持

行政许可承诺书的各项承诺，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